吴某与苏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调解书

审 理 法 院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案　　号：（2011）长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1号

裁 判 日 期：2011.06.15

案　　由：民事/婚姻家庭纠纷/离婚纠纷

原告吴某，男，1980年11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官克，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苏某，女，1980年8月3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委托代理人裴军，上海城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离婚纠纷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吴某与被告苏某自愿离婚。

二、现在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内的家具、家用电器归原告吴某所有，上址房屋内被告苏某的个人衣着用品归被告苏某所有。

三、现在被告苏某处的索尼摄像机一台、铂金钻石项链一根、铂金钻戒一枚归被告苏某所有。

四、现在被告苏某处的东风标致牌小型汽车（发动机号6062159；车牌牌号HT8203）一辆归被告苏某所有，原告吴某于本调解生效之日起15日内配合被告苏某办理上述汽车产权过户手续。（过户费用由原告吴某负担）

五、原告吴某于本调解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给付被告苏某人民币30,000元。

六、双方就本案无其他纠葛。

七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因本案调解结案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吴某自愿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卫晓蓓

代理审判员　　□培莉

人民陪审员　　胡怡琴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董志明